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b>2010 年</b>	<b>2009 年</b>	<b>變動</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營業額</b>	<b><u>2,870,206</u></b>	<b><u>2,352,103</u></b>	<b>+22.0%</b>
<b>經營溢利</b>	<b><u>243,272</u></b>	<b><u>221,451</u></b>	<b>+9.9%</b>
<b>股東應佔溢利</b>	<b><u>202,920</u></b>	<b><u>180,724</u></b>	<b>+12.3%</b>
<b>每股盈利 – 基本</b>	<b><u>22.4 港仙</u></b>	<b><u>20.0 港仙</u></b>	<b>+12.0%</b>
<b>每股股息</b>			
中期	<b>3.0 港仙</b>	<b>1.5 港仙</b>	
建議末期	<b>2.0 港仙</b>	<b>3.0 港仙</b>	
	<b><u>5.0 港仙</u></b>	<b><u>4.5 港仙</u></b>	<b>+11.1%</b>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呈報，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10年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202,920,000港元，較2009年的180,724,000港元增長12.3%。每股基本盈利22.4港仙，較2009年的20.0港仙增長12.0%。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上述2010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週年大會通過，將於2011年6月27日派發。

## 回顧

2010年，本集團各項業務在穩步提升中。綜合營業額2,870,206,000港元，較2009年的2,352,103,000港元，增加22.0%。經營溢利243,272,000港元，較2009年的221,451,000港元，增長9.9%。馬口鐵業務和鮮活食品業務均有理想的發展。

本集團的馬口鐵業務於2010年穩步提升。隨著2009年起鋼鐵價格回升，原材料採購價和馬口鐵產品銷售價格於2010年上半年繼續上漲，本集團位於中山的基板廠正逐步提升基板的品質和產品的附加值，而位於秦皇島的馬口鐵廠產銷量也在穩步增長。雖然下半年原材料供應轉趨寬鬆，行業庫存水平較高，對馬口鐵產品的銷量和售價造成壓力，但本集團之馬口鐵業務的營業額和毛利水平仍然有所提升。

鮮活食品業務方面，隨著活豬經銷數量和冰鮮食品銷量較2009年有所上升，鮮活食品業務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均較2009年有所增長。透過經營團隊的不斷努力和主要供應商的大力支持，提供優質貨源，本集團積極維持市場供應和穩定的價格。年內整體輸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維持於40%以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2011年1月，本集團購入其中一個主要供應商19.53%的權益，為鞏固優質活豬貨源，和打造穩固的鮮活食品業務鏈條，邁出新的一步。

## 前景

2011年，全球經濟在復蘇的同時存在着諸多不確定性和挑戰。預計鋼鐵產品價格仍會波動，產品需求和消費增長未必能完全跟上行業產能的增加，短期內將維持供大於求的局面，而且各項成本上漲將為鋼鐵行業帶來壓力，市場將進入白熱化的競爭。在馬口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2011年定為營銷攻堅年。我們將着力分析用戶需求，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和銷售服務水平，並適時調整產品結構，以更緊貼市場的銷售價格，向客戶提供多樣化和合適的產品。南北兩個馬口鐵生產基地將充分發揮其產品品種方面各自的比較優勢，抓住主要原材料供應轉趨寬鬆的有利時機，努力增加生產，爭取規模效應。在鮮活食品業務方面，將把握各種發展機遇，繼續打造穩固的鮮活食品業務鏈條。憑著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和充裕的資金，我們將繼續努力尋找各種發展和策略性合作的可能性，為未來持續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

主席

梁江

香港，2011年3月24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馬口鐵業務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66%權益，國際知名鋼鐵企業株式會社POSCO（「POSCO」）佔餘下34%。本集團現有年產能共47萬噸馬口鐵和15萬噸基板，其中中山為22萬噸馬口鐵和15萬噸基板，而秦皇島為25萬噸馬口鐵。

2010年，本集團生產馬口鐵303,695噸，較2009年增長13.1%，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生產175,697噸和127,998噸。另外，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生產基板133,802噸，較2009年增長26.7%，為其馬口鐵生產提供了穩定的原材料（基板）供應。南北兩廠共銷售297,776噸馬口鐵，較2009年增長4.4%，其中中粵馬口鐵銷售171,654噸，較2009年減少5.5%，而中粵浦項銷售126,122噸，較2009年增長21.9%。營業額為2,627,159,000港元，較2009年增長22.5%；實現經營溢利167,508,000港元，較2009年增加13,809,000港元，即9.0%。馬口鐵業務對本集團盈利貢獻最大，其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的91.5%，其經營溢利佔集團經營溢利的68.9%。

本集團馬口鐵業務於2010年進入鞏固提升期。隨著2009年起鋼鐵價格回升，原材料採購價和馬口鐵產品銷售價格於2010年上半年繼續上漲，但到了下半年，生產馬口鐵基板的主要原材料（熱軋板）和馬口鐵產品的市場價格均有所下調，原材料供應轉趨寬鬆，行業庫存水平較高，對馬口鐵的銷量和售價造成壓力。2011年初，原材料和馬口鐵產品的市場價格均有回升的跡象，預計2011年鋼鐵產品價格仍會波動。年內，本集團採取多方面的措施。首先，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把握好採購、生產和銷售的節奏，並及時調整產品結構。此外，本集團開展了大量的技術改造工作，包括運用六西格碼(Six Sigma)管理方法作為技術和管理攻關的主要工具，使本集團位於中山的基板廠基板的品質和產品的附加值進一步提升，擴闊產品種類，並進一步挖掘基板廠的產能。另一方面，為發揮位於秦皇島的馬口鐵廠的產能和提升銷量，本集團充分發揮南北兩個馬口鐵生產基地資源共享，品種互補的聯動效應，並加大海外市場開拓，增加出口，使中粵浦項的銷量較2009年增長21.9%，逐步通過擴大生產規模發揮規模效應來減輕成本上漲的壓力。

## 鮮活食品業務

廣南行有限公司（「廣南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南行持有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的51%權益。

2010年，鮮活食品業務取得營業額216,111,000港元，較2009年增長20.0%。實現經營溢利74,787,000港元，較2009年增加12,347,000港元，即19.8%。隨著活豬經銷數量和冰鮮食品銷量較2009年有所上升，鮮活食品業務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均較2009年有所增長。本集團透過不斷完善業務流程，積極加強與供應商、業界和客戶的溝通，提升服務水平，積極維持市場供應和穩定價格，並拓展各種銷售渠道，整體輸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繼續維持於40%以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

2011年1月，本集團以人民幣4,000萬元(折合約4,700萬港元)，購入其中一個主要供應商湖北良友畜禽有限公司(「湖北良友」)19.53%的權益。湖北良友主要於廣東、湖北和海南養殖生豬及相關業務，預計此舉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優質活豬貨源，逐步建立穩固的業務鏈條，提升競爭實力。

##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主要包括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的工業廠房、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2010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為26,936,000港元，較2009年增長0.5%。物業租賃業務實現經營溢利16,299,000港元，較2009年減少7.6%。此外，隨着香港寫字樓的價格於2010年繼續上升，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6,634,000港元（2009年：16,118,000港元）。

## 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2010年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銷量415,562噸，較2009年減少3.5%；隨著產品價格較去年有較大幅增長，營業額和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849,567,000港元及67,859,000港元，較2009年增長24.9%及110.4%。

## 財務狀況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2,894,551,000港元，而總負債為955,229,000港元，分別較2009年底增加351,741,000港元及136,928,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2009年底的456,595,000港元增加至694,61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6至7月借入了16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銀行借款，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09年年底的1.72增加至1.93。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589,822,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295,083,000港元），其中相等於464,181,000港元的貨幣為人民幣，相等於41,936,000港元的貨幣為美元，其餘為港元，較2009年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54.8%，主要是本年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和借入銀行借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1)銀行借款495,872,000港元（2009年：390,940,000港元），其中i)無抵押的借款為218,987,000港元（2009年：零港元），ii)以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的借款為零港元（2009年：160,000,000港元），和iii)以294,813,000港元（2009年：233,03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的借款為276,885,000港元（2009年：230,940,000港元）；及2)關連公司借款79,560,000港元（2009年：79,560,000港元）。本集團有27.8%（2009年：34.0%）的借款是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之借款，其中72.2%（2009年：66.0%）須於1年內償還，其餘須於2年（2009年：2年）內償還。所有借款年利率介乎0.64%至3.16%（2009年：0.28%至2.30%）之間。本集團有41.6%（2009年：50.9%）之借款是以浮動利率計算，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為-0.8%（2009年：5.6%），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較大。

於2010年6月14日，本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了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該融資協議，本集團可獲借入為期兩年的16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此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用作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於2010年6至7月，本集團已借入此16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316,000,000港元，用於流動資金借款及貿易融資用途，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17,646,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98,354,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有53.5%的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現時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 資本開支

本集團2010年的資本開支為33,756,000港元（2009年：39,440,000港元），預計2011年全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47,000,000港元，主要用於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技術改造項目，以進一步提升基板的品質和產品的附加值。

##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399,583,000港元（2009年：341,903,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借款及銀行信貸。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和香港。年內，港幣兌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影響，由於集團大部分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就難以預料之匯率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作出對沖。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了36,230,000美元（相等於282,594,000港元）（2009年：30,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0港元））的遠期外匯合同作為對沖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了26,850,000美元（相等於209,430,000港元）（2009年：23,000,000美元（相等於179,400,000港元））的遠期外匯合同作為對沖與本集團某些國內附屬公司流動資金融資有關的外匯風險。除上述外，其他借款均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提取借款。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1,149名，比2009年年底增加56名。其中120名在香港及1,029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2010年，本集團對附屬各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花紅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的比例計提花紅，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公司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藉此鼓勵優秀的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 綜合財務資料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本集團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營業額	3	2,870,206	2,352,103
銷售成本		(2,508,669)	(2,064,929)
毛利		361,537	287,174
其他收益	4	19,799	53,141
其他收入淨額	5	31,167	6,881
分銷成本		(60,328)	(52,160)
行政費用		(92,348)	(71,636)
其他經營費用		(16,555)	(1,949)
經營溢利		243,272	221,451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0(b)	6,634	16,118
融資成本	6(a)	(8,654)	(6,7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144	12,899
除稅前溢利	6	268,396	243,684
所得稅	7	(49,760)	(40,259)
本年溢利		218,636	203,425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2,920	180,724
非控股權益		15,716	22,701
本年溢利		218,636	203,425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8(a)		
年內宣派及已支付之中期股息		27,178	13,586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18,118	27,178
		45,296	40,764
每股盈利			
基本	9(a)	22.4 仙	20.0 仙
攤薄	9(b)	22.4 仙	19.9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0(b)	295,832	282,42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25,123	864,613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09,884	110,655
		<u>1,230,839</u>	<u>1,257,688</u>
佔聯營公司權益	10	214,724	196,772
遞延稅項資產		3,749	-
		<u>1,449,312</u>	<u>1,454,4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325,693	200,41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2	529,080	506,556
可收回本期稅項		644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89,822	380,961
		<u>1,445,239</u>	<u>1,088,350</u>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02,009	280,309
銀行借款	15(a)	335,872	230,940
關連公司借款	15(b)	79,560	79,560
應付本期稅項		33,188	40,946
		<u>750,629</u>	<u>631,7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94,610</u>	<u>456,5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43,922</u>	<u>1,911,05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5(a)	160,000	1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4,600	26,546
		<u>204,600</u>	<u>186,546</u>
<b>資產淨值</b>		<u>1,939,322</u>	<u>1,724,50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52,962	452,862
儲備		1,338,034	1,139,9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790,996</u>	<u>1,592,775</u>
非控股權益		148,326	131,734
<b>權益總額</b>		<u>1,939,322</u>	<u>1,724,509</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來自此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同時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告的編制與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的基準是一致的，惟預期將於2010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列載於附註2。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兩項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兩項新訂的詮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有關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 計畫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9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須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詮釋第5號的發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這是由於該詮釋的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其他發展引致會計政策有所變更，但此等政策變更於本期間或比較期間沒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來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確定了下列 3 個匯報分部。在劃分下列匯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 馬口鐵           ：     此分部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主要被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 鮮活食品       ：     此分部代理及買賣鮮活食品
- 物業租賃       ：     此分部出租辦公室及工業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分部資料是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來作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使用的資料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溢利包括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支出，將收入及支出分配至須匯報分部。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佔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部的營業活動的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

此外，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是關於收益（沒有重大的分部間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與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有關（如重大）的資料。分部間銷售價格乃參考向外部收取類似訂單的價錢。

年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來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本集團須匯報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馬口鐵		鮮活食品		物業租賃		合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2,627,159	2,145,267	216,111	180,029	26,936	26,807	2,870,206	2,352,103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須匯報 分部收益	<u>2,627,159</u>	<u>2,145,267</u>	<u>216,111</u>	<u>180,029</u>	<u>26,936</u>	<u>26,807</u>	<u>2,870,206</u>	<u>2,352,103</u>
須匯報 分部溢利	<u>167,508</u>	<u>153,699</u>	<u>74,787</u>	<u>62,440</u>	<u>16,299</u>	<u>17,641</u>	<u>258,594</u>	<u>233,780</u>
須匯報 分部資產	<u>2,245,592</u>	<u>1,925,397</u>	<u>122,302</u>	<u>95,070</u>	<u>308,621</u>	<u>302,291</u>	<u>2,676,515</u>	<u>2,322,758</u>
須匯報 分部負債	<u>850,977</u>	<u>715,402</u>	<u>29,744</u>	<u>30,328</u>	<u>35,343</u>	<u>31,077</u>	<u>916,064</u>	<u>776,807</u>
年度折舊 及攤銷	<u>84,778</u>	<u>86,269</u>	<u>478</u>	<u>373</u>	<u>1,363</u>	<u>1,995</u>	<u>86,619</u>	<u>88,637</u>
利息收入	<u>11,901</u>	<u>5,800</u>	<u>8</u>	<u>9</u>	<u>-</u>	<u>-</u>	<u>11,909</u>	<u>5,809</u>
存貨降價準備	<u>13,928</u>	<u>5,500</u>	<u>-</u>	<u>4</u>	<u>-</u>	<u>-</u>	<u>13,928</u>	<u>5,504</u>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u>14,704</u>	<u>-</u>	<u>-</u>	<u>-</u>	<u>-</u>	<u>-</u>	<u>14,704</u>	<u>-</u>
年度增加 非流動分部資產	<u>33,033</u>	<u>34,726</u>	<u>657</u>	<u>458</u>	<u>17</u>	<u>4,214</u>	<u>33,707</u>	<u>39,398</u>

#### (b) 須匯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須匯報分部溢利	258,594	233,78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15,322)	(12,329)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6,634	16,118
融資成本	(8,654)	(6,7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144	12,899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68,396</u>	<u>243,684</u>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 (b) 須匯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續)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b>資產</b>		
須匯報分部資產	<b>2,676,515</b>	2,322,758
佔聯營公司權益	<b>214,724</b>	196,77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b>3,312</b>	23,280
綜合總資產	<b><u>2,894,551</u></b>	<u>2,542,810</u>
<b>負債</b>		
須匯報分部負債	<b>916,064</b>	776,80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b>39,165</b>	41,494
綜合總負債	<b><u>955,229</u></b>	<u>818,301</u>

####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佔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地區的資料。客戶地區分佈乃按提供服務或送貨的地點,指定非流動資產地區分佈乃按資產存放的所在地(用於固定資產)及按經營地點(用於佔聯營公司權益)。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指定 非流動資產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香港(定居地)	<b>293,528</b>	238,092	<b>105,900</b>	97,379
中國內地	<b>1,242,945</b>	1,406,241	<b>1,339,663</b>	1,357,081
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內地及香港)	<b>1,151,447</b>	549,569	-	-
其他國家	<b>182,286</b>	158,201	-	-
	<b><u>2,576,678</u></b>	<u>2,114,011</u>	<b><u>1,339,663</u></b>	<u>1,357,081</u>
	<b><u>2,870,206</u></b>	<u>2,352,103</u>	<b><u>1,445,563</u></b>	<u>1,454,460</u>

#### 4. 其他收益

	2010 年 千元	2009 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1,909	5,809
已收補貼 (附註)	1,804	37,564
其他	6,086	9,768
	<u>19,799</u>	<u>53,141</u>

附註： 2009 年補貼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補貼，以支持其對金屬工業發展的持續貢獻。

#### 5. 其他收入淨額

	2010 年 千元	2009 年 千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27,956	1,412
遠期外匯合同(虧損)/收益淨額	(1,305)	2,373
負債回撥	4,81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294)	(453)
交易證券已變現收益淨額	-	1,65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06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829
	<u>31,167</u>	<u>6,881</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0 年 千元	2009 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 5 年內全數償還銀行預付及其他借款利息	6,975	6,201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利息	-	80
關連公司借款利息	1,679	503
	<u>8,654</u>	<u>6,784</u>
(b) 員工成本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淨額	7,164	5,74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493	66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5,898	82,681
	<u>114,555</u>	<u>89,092</u>

## 6. 除稅前溢利 (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2010 年 千元	2009 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	2,487,742	2,047,761
核數師酬金	3,626	3,517
折舊	83,763	85,885
土地租賃費攤銷	3,026	2,943
業務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56
業務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256)	-
存貨降價準備	13,928	5,504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4,704	-
有關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5,506	4,140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 2,111,000 元 (2009 年：2,533,000 元)	<u>(24,825)</u>	<u>(24,274)</u>

附註：已出售存貨成本當中包括 133,515,000 元(2009 年：117,027,000 元)有關存貨降價準備、員工成本及折舊，而上表亦分別呈列此等支出的個別總數。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附註	2010 年 千元	2009 年 千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b>			
本年按稅率 16.5%(2009 年：16.5%) 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10,002	9,759
以往年度之準備(多提)/少提		<u>(651)</u>	<u>2,023</u>
		<u>9,351</u>	<u>11,782</u>
<b>本期稅項 — 中國</b>			
本年稅項		40,018	17,718
以往年度之準備多提	(iv)	<u>(13,123)</u>	<u>-</u>
		<u>26,895</u>	<u>17,718</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u>13,514</u>	<u>10,759</u>
	(i)	<u>49,760</u>	<u>40,259</u>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續)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續)

附註：

- (i) 2010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估計年度有效稅率16.5%(2009年：16.5%)計算。同樣地，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適用於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估計年度有效稅率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列載現時所得稅優惠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詳情。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某些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從2008年起於5年過渡期內逐步變更至標準稅率25%。寬減稅項的詳情在以下的附註披露。
- (iii) 中粵浦項為一間於2007年3月16日新稅法通過前已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該司已申請自2008年起可享有稅務優惠——首兩年為免稅及第3至5年所得稅率減半。中粵浦項從稅務機關口頭通知知悉已得到其批准，但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出之日，仍未收到任何正式的批准文件。董事相信中粵浦項可享有此稅務優惠，因此，於以往年度並無計提任何稅項準備。2010年所得稅準備是以本年應納稅利潤按11%(即過渡期稅率22%的50%)的稅率計算。
- (iv) 金額為關於以往年度的多提中國所得稅準備之回撥。
- (v) 根據新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按5%繳納扣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機關刊發的財稅(2008)1號，中國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未分派的溢利將於未來派發時豁免繳付扣繳稅。

由於本公司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已決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會派發溢利，因此，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計提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扣繳稅準備。

於本年間，本公司重新評估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時間安排，並決定於可見未來將派發溢利，因此，於2010年12月31日，計提了與中國附屬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扣繳稅準備。

## 8. 股息

### (a)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0仙(2009年：每股普通股1.5仙)	27,178	13,586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仙(2009年：每股普通股3.0仙)	18,118	27,178
	<u>45,296</u>	<u>40,764</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前一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仙 (2009年：每股普通股1.5仙)	27,178	13,584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02,920,000元(2009年：180,724,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5,855,000股(2009年：905,635,000股)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0年 千股	2009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05,723	905,603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132	32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5,855</u>	<u>905,635</u>

## 9.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02,920,000元(2009年：180,72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6,541,000股(2009年：907,642,000股)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10年 千股	2009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905,855	905,635
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下被視作以零 代價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686	2,007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906,541</u>	<u>907,642</u>

## 10. 固定資產

### (a) 購置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33,756,000元(2009年：39,440,000元)。

### (b) 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2010年12月31日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總金額為104,500,000元(2009年：95,885,000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於2010年12月31日由一所在中國註冊獨立測量師行—廣東財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或秦皇島求實資產評估事務所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總金額為191,332,000元(2009年：186,535,000元)。

於2009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160,000,000元銀行借款，該銀行借款已於2010年12月全數償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解除該投資物業作抵押的法律手續仍未完成(附註15(a)(iii))。

### (c) 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某些設備及機器已閒置。本集團評估了此等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因此在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計提減值虧損14,704,000元(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是根據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此等金額乃參照在同一行業內類似資產的近期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 11. 存貨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168,659	104,405
在產品	20,827	14,980
製成品	136,207	81,033
	<u>325,693</u>	<u>200,418</u>

## 1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減呆壞賬準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本期	<u>435,395</u>	<u>381,291</u>
逾期少於1個月	4,461	799
逾期1至3個月	2,596	1,55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65	827
逾期金額	<u>7,422</u>	<u>3,183</u>
	<u>442,817</u>	<u>384,474</u>

本集團通常向馬口鐵業務客戶收取訂金、預付款、票據或信用証，並對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項通常從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由銀行簽發的應收票據到期日通常為3至6個月。食品貿易業務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至2個月。鮮活食品經銷業務的信貸期通常少於1個月，本集團會要求某些客戶提供現金按金或由其他方提供的財務擔保。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業務則要求租客預付1個月租金及提供租金按金。一般而言，本集團債務人結餘到期超過1個月須全數償付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如下：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294,813	237,57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5,009	143,38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822	380,961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295,083)	(246,018)
	<u>294,739</u>	<u>134,943</u>

### 14.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業務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u>135,423</u>	<u>108,475</u>

### 15. 借款

	附註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a)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i), (iv)	218,987	-
— 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ii)	276,885	230,940
— 以投資物業作抵押	(iii), (iv)	-	160,000
		<u>495,872</u>	<u>390,940</u>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1 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335,872	230,940
1 年後但 2 年內	160,000	160,000
	<u>495,872</u>	<u>390,940</u>

## 15. 借款(續)

### (a)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i) 包括在無抵押銀行借款內有160,000,000元借款(2009年：零元)由本公司作擔保及受制於某些借款條款(附註15(a)(iv))。
- (ii) 此等借款以銀行存款294,813,000元(2009年：233,035,000元)作抵押。
- (i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此等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提供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該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95,885,000元。

此等借款於2010年12月償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解除該投資物業作抵押的法律手續仍未完成。

- (iv) 根據貸款協議，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另外，此等借款取決於履行與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比率有關的條款，此等條款為財務機構常用的貸款安排；如本集團違反有關條款，有關借款將會於接獲銀行通知時到期。本集團定期地監察有否遵守此等條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條款。

- (v) 於結算日，董事不認為於以上附註(i)所披露有關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以其獲取銀行借款)所作出的公司擔保有可能引致索償；於結算日，根據已發出的擔保，本公司最高的負債為160,000,000元(2009年：160,000,000元)；由於該擔保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元(2009年：零元)，因此本公司並未就相關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b) 關連公司借款	<u>79,560</u>	<u>79,560</u>

此等借款是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的一間關連公司提取的。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009年：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並須於2011年9月7日或2011年10月14日償還。本集團亦按其股權比例向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154,440,000元(2009年：154,440,000元)借款。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09年：1.5港仙)，並建議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09年：3.0港仙)。如在本公司的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派發予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若要合乎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必須於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201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李力先生、譚云標先生及宋威權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及梁劍琴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